01					72	臺灣	彰	比步	地フ	方法	去防	包开	丁	事判	钊決	•					
02														-	112-	年月	定部	乍字	第	22	5號
03	聲	請	Ī	人	臺灣	營彰	化地	方	檢夠	察署	子檢	察	官								
04	被			告	李注	鳥志															
05																					
06																					
07																					
08																					
09	上	列被	告	因違	反義	奏品	危害	防	制化	条何	引案	件	,	經	檢察	官	聲	請自	簡	易半	刂決
10	處	刑([11	1年	度毒	偵5	字第	212	22號	(1)	,	本	完	改作	衣通	常	程	序」	以育	節式	審
11	判	程序	· ,	判決	如了	F:															
12		主	-	文																	
13	李	鴻志	施	用第	一約	及毒	品,	處	有其	胡忿	き刑	捌	月	0							
14		犯	罪	事實	及玛	里由															
15	_	、本	案	犯罪	事質	子、	證據	及	應達	商用	己	法	條	, ;	均引	用	檢	察′	官	译註	青簡
16		易	判	決處	刑書	言之	記載	(如凡	付件	 	0									
17	二	、捕	計上	論	沂,	依开	1事	訴言	公法	;第	45	2섉	系第	第 2:	項、	第	27	'3何	条之	ر 1	第1
18		項	į 、	第29	99條	第1	項前	了段		第3	310	條-	之;	2 、	第4	54	條	, <u>;</u>	判法	夹如	ュ主
19		文	. 0																		
20	三	、如	不	服本	判決	Ļ,	得於	本	判	央廷	き達	之	日	起	20日	內	,	具	状的	句本	院
21		提	出出	上訴	:(須	附為	善本)	,	上記	斥方	~	院	第	<u>二</u> 5	審合	議	庭	0			
22	本	案經	檢	察官	'王釒	名仁	聲請	簡	易	判決	中處	刑	,	檢	察官	楊	関	傑	到原	庭朝	九行
23	職	務。																			
24	中		華		民		國		112)	年	-		5		月		1	1		日
25							刑	事	第日	四层	Ē	法		官	余	仕	明				
26	以	上正	本	證明	與原	京本	無異	. 0													
27	如	不服	本	判決	應方	仒收	受判	決	後2	20 E	內	向	本	院	提出	上	訴	書岩	状	,並	医應
28	敘	述具	體	理由	。其	丰未	敘述	上	訴ヨ	里由	1者	. ,	應	於.	上訢	期	間	屆	滿彳	 	0日
29	內	向本	院	補提	理由	白書	(均	須	按任	也造	き當	事	人	之,	人數	门附	繕	本))	「切	可勿
30				法院																	
31					_		國		112)	年			5		月		1	1		日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附件: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毒偵字第2122號

被 告 李鴻志 0 0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弄 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鴻志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送觀察、勒戒後,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,並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後,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723號及111年度毒偵字第271、272、273、274、1190、1345、1368、1402、17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,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,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,於111年11月13日晚間某時許,在其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弄號住處內,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掺入香菸內點燃吸食之方式,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。嗣於111年11月15日下午2時44分許,李鴻志在本署接受尿液採驗,檢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,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李鴻志於偵查中之自	證明被告於前開時、地施用第
	白	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。
2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	被告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嗎啡
	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本	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	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	

01

02

04

07

	管紀錄表(檢體編號:000	
	000000) 各1紙	
3	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	被告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
	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	放後3年內,再犯本件施用毒
	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	品罪嫌之事實。
	各1份	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。查被告最近1次於111年10月25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前開日時再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罪,故本案自應聲請簡易判處刑。
-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- 中 華 112 年 02 02 民 月 11 國 H 王 檢 察官 12 銘 仁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2 中 華 民 112 年 月 08 14 國 日 書 包 記官 昭 文 15
-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,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0 附記事項: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
- 21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
- 22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- 2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- 24 ,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